

创新生态环境是科技创新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理空间,影响和制约着科技创新活动的质量。广东要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形成以创新引领发展的制度环境。为彰显广东营造一流创新环境的决心,《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设立“创新环境”章节,最大限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通过科技创新引领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营造一流创新环境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 营造一流环境是促进科技创新的关键一环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演进,新技术不断涌现,科技产业快速发展,国内外发展形势发生变化,营造一流创新环境已成为各国各地区进行战略博弈、取得科技竞争领先地位的“无硝烟战场”。

营造一流创新环境是全球各国和地区保持创新竞争力的首要选择。

创新环境是决定一个区域创新绩效的关键因素,拥有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才能吸引和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增强区域创新竞争力。2006年以来,多个发达国家和地区将营造创新环境作为科技创新战略工作推进。美国多项创新战略将构建创新友好环境作为激励创新的土壤,努力打造适于创新的外部环境,支持创新生态系统发展,以达到提升国家创新力和竞争力的目标。2023年,德国《未来研究与创新战略》多次提到建设开放、多元、友好的创新环境,以保持德国的创新竞争力。日本在《科技创新白皮书2023》中提出重新构建能够诞生多样化卓越研究的研发环境,促进创新创造和地区发展。

在我国,营造良好创新环境长期被视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中之重。2006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2015年,《深化

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143项科技体制改革,推动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提到“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并要求地方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北京、上海等地制定出台的多项政策法规强调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如《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把“创新生态优良”列为建设世界主要科学中心的目标之一;《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将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作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原则。

营造一流创新环境是广东建设科技创新强省的必由之路。

广东坚持政策先行和立法保障并举,大力开展地方科技立法、完善创新政策体系,推动全省科技创新环境不断优化。

第一,以政策营造创新环境,推动科技创新发展。2014年,广东出台《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提出要扎实做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任务,全面优化创新环境。2015年出台的《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提出了“黄

金12条”重大创新政策。2019年出台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再次围绕科技创新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12条政策举措,有效激发了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2022年《关于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措施》,提出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的十条举措,营造潜心科研、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第二,以立法保障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效能。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省持续完善科技创新法规,先后制(修)订《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多部具有鲜明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为广东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助力广东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8年居全国首位,“深圳、香港、广州”科技集群连续5年居全球创新指数第二位。

但必须看到,广东目前仍存在科技创新协同联动不强、创新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特别是对标建设科技创新强省的战略目标,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任重道远,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一流创新环境,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 营造一流环境是构建全过程创新链的重要保障

信心赛过黄金,精神鼓舞斗志。针对科技创新活动中存在的制度障碍,广东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精神,《条例》特设“创新环境”专章,以瞄准“保障”做加法,瞄准“症结”做减法,瞄准“担当”做乘法,瞄准“病灶”做除法的原则,从提升创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科技制度创新、营造优良创新文化三方面提出了15条条款,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风尚。

在提升创新资源要素配置方面,《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分别对科技专家库、科技创新用地、高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及仪器开放共享、科技服务机构等创新资源要素的高效供给与应用作出相关规定。在科技制度创新方面,《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四条和第八十五条,对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落实财税政策、财政科技计划与科研经费改革、科技统计调查、科技安全与保密制度等提出一定要求。在营造优良创新文化方面,《条例》第八十六条至八十八条,强调创新主体应当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制度,建立勤勉尽责的容错机制。

总体来看,《条例》“创新环境”章节具有“强统筹、深放权、优监管、实保障”四大特点。

一是“强统筹”,杜绝科技创新“孤岛”。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科技

创新不是“独角戏”,而是“大合唱”,需要统筹多部门齐心协力推进。“创新环境”章节强调统筹协调开展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如第七十六条提出完善科技计划统筹协调机制、第七十九条提出建设全省科技专家库、第八十一条提出优化全省高新区布局、第八十四条提出科技与统计的协作等条款,努力消除科技创新的行政边界和地方保护,强化科技创新领域与其他领域的联系,避免科技创新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弊端,同时杜绝创新“孤岛”,凝聚强大创新合力。

二是“深放权”,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简政者,治国兴邦之良策也,然行简政之事,必须放权,不放权而欲简政者,缘木而求鱼也。“创新环境”章节紧紧扭住简政放权这个“牛鼻子”,坚持以深化放权赋能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提出系列放权赋能改革条款,激活创新“一池春水”。如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提出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着力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而不是让人的创造性活动为经费服务。

三是“优监管”,守好科技创新红线。抢抓新科技革命,迫切需要构建新的科技管理方式。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要求规范科技计划的全过程监督,提升科技管理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

科学化水平;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要求完善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避免多头重复检查。此外,科学创新与技术迭代遵循发展的规律性,容易与安全价值、伦理价值、秩序价值形成冲突。第八十五条以专门条款强化了科技安全的法治保障,以法律的刚性强调完善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保障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划定了科技创新准则,强调科技创新应当守好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制度,用法律守住科技创新红线,告知广大科技工作者:“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

四是“实保障”,护航科技创新发展。根深才能叶茂,本固方可枝荣。做好科技创新的服务和保障,是创新发展的根本。“创新环境”章节在科技创新的服务保障、用地资源保障、容错机制保障上下真功夫。如第七十五条要求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支持创新主体与国外开展科技合作;第八十条设计的用地供给改革条款,为科技创新发展空间提供了充分保障;第八十八条建立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给敢担当敢作为、敢闯敢拼的科技创新工作者吃了一颗“定心丸”,有助于形成千帆竞发的创新氛围。

主要特点

立法
引领

问题
导向

改革
先行

《条例》
共十一章94条



方向性

将广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的目标和重要部署**法规化、制度化。**

基础性

围绕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综合性

修改整合
两部综合性法规

广东省自主创新
促进条例

广东省促进科学
技术进步条例

系统性提出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的法律规定。